

汕头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目录外 消防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采购人）汕头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汕头市消防救援支队

受托人(乙方)：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代理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项目名称、编号及项目基本要素

项目名称	汕头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目录外消防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YN25ZC0025
采购项目预算	1048370.00元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项目类别	货物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二、委托期限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为止。

三、委托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1. 编制、解释采购文件；
2.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
3.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4. 组织开标、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记录；
5.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确认采购资金已落实及明确资金来源。
3. 甲方应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负责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公开采购意向。
4. 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明确的采购需求。
5. 甲方应负责审核，盖章确定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更正公告、答疑会议纪要等发布的相关

信息内容。

6. 甲方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推荐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中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 甲方应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采购文件的规定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8. 甲方应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同时，将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保存。
9. 发布采购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甲方不得擅自终止采购活动。
10.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指定一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指定人员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的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并报甲方书面确认。
2.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3. 负责发布采购公告、接收投标文件、抽取评审专家、组织开标、评审会议、负责中标结果信息的发布。
4. 按甲方的合理要求完成协议约定的各项代理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工作进度；
5.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工作的需要，向甲方讲解有关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采购程序，以便得到甲方的支持和配合。
6. 根据甲方确定的中标人，乙方收到确认函后向甲方、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招标(成交)结果通知书》。
7. 按协议约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8. 乙方将采购项目过程的有关资料装订成册交甲方存档。
9. 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条款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并结合甲方意见经甲方对相关询问或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确认后，向询问、质疑投标人作出书面答复。
10. 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标人的投诉事宜。
11. 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指定人员姓名：石泽峰， 联系电话：0754-82770097

五、委托代理费的计算和收取

本项目的代理费计算方式：差额定率累进法。

本项目的代理费收取对象：各采购包中标人。

1、以采购包 1 采购预算（人民币 590670.00 元）为计算基数进行计算，即采购包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8860.05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捌佰陆拾元零伍分）。

2、以采购包 2 采购预算（人民币 457700.00 元）为计算基数进行计算，即采购包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6865.5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捌佰陆拾伍元伍角整）。

金额 (万元)	费率	货物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		0.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六、保密约定

1. 采购活动的全过程中，甲乙双方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采购活动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采购活动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 采购活动期间，甲乙双方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采购活动的其他情况。
3. 甲乙双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4.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潜在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5. 凡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七、其他

1. 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方式、最高限价、采购预算等变更的情况，以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的批复文件或对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2. 本项目或包组废标，应当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3. 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提出项目变更或项目终止的，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4.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1. 因履行本协议时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汕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该委现行仲裁规则予以仲裁；
 - 2) 依法向汕头市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2.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向乙方提供保证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即延长采购活动时间。

九、协议终止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协议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协议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自行终止。除甲方应付给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2. 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保密等义务。

十、协议份数

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订立

合同生效时间：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汕头市金平区大学路 28 号

联系电话：0754-88222273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汕头市珠江路与黄山路交界南

联系电话：0754-82770097

电子信箱：/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2日

电子信箱：2370667650@qq.com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2日

